**关于开展全校科研机构安全管理自查和检查的通知**

各学院、各科研机构：

为了进一步落实教育部、北京市关于实验室安全的文件精神，认真做好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切实加强科研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和消除工作，科技处决定对全校科研机构安全管理情况开展自查和检查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进度安排

9月28日至10月7日，各科研机构开展自查工作，10月7日下午3点之前，重点科研机构填写《科研机构安全自查报告》，负责人签字盖章后，向科技处报送自查报告纸质及电子版本；校级科研机构填写《科研机构安全自查报告》交所在学院，学院现场检查后，填写《学院安全自查报告》，本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后，向科技处报送纸质及电子版本。

9月30日，科技处组织检查组，对全校科研机构进行检查。

二、自查及检查内容

1、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情况；

2、实验室安全培训情况；

3、实验室危险源辨识和安全日志记录情况；

4、实验室危化品日常管理情况；

5、实验室安全设施与个人防护情况；

6、实验室安全演练与应急能力建设情况；

7、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8、疫情期间实验室人员管理、病毒防控工作落实情况。

三、工作要求

各科研机构要高度重视本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深刻认识抓好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强化安全红线意识，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和“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做好科研机构安全检查工作。

科技处将对本次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记录，作为科研机构绩效考核的一部分。对于较为严重的安全隐患，科技处将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四、假期温馨提示

国庆、中秋假期将至，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保障师生的人身安全，防患于未然，请各位实验室负责人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和学校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加强科研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做好科研实验室安全日志记录工作，杜绝安全事故发生。请各位师生员工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和仪器设备使用操作规程，根据实验内容，做好个人安全防护。严禁在实验室进行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任何活动，不准无关人员随意进入实验室。实验结束后，最后离开的人员关好门窗，关闭水源、电源、气源和热源。

假期期间安排专人值班，负责实验室安全情况，发现问题，立刻向科技处及安稳处报告。

最后，祝愿大家渡过一个安全、祥和、快乐的假期。

联系人：李彬

联系方式：82426094  [libin@bistu.edu.cn](mailto:libin@bistu.edu.cn)

科技处

2020年9月28日